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物资储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（消防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7人，营业收入为58805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97.3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 （防火巡逻三轮车（含简易棚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2人，营业收入为884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4.5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 （背负式风力灭火机、高压灭水水泵、物资架（加厚）、防火服、夏秋作训服、短袖作训服、战备迷彩服、高压水带、干粉灭火弹、防火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5500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62.4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绿友园林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